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起民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1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會議紀錄.pdf、抄本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請協助相關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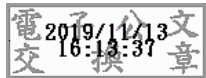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0月31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1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、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(政策說明詳見本會官網:主要業務>數位發展規劃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>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)。前開推動理念除為順應國際趨勢外，亦為我國推動數位平權之重要基礎，爰請將前開理念周知各級學校之教職人員，並鼓勵教職人員製作或選用ODF格式之數位教材。
- 三、另，「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比例」為各機關推動ODF格式之重要績效指標，請各機關逕至公文附件統計網站查詢貴機關指標值(<https://odf.nat.gov.tw/odfstat/>)，並



請依統計結果妥為加強宣導及調整相關推動工作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